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6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董事长武勇先生的辞任函。武勇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要求的授权代表的职务。该辞任函待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

武勇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有关其辞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武勇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对武先生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向利华先生的辞任函。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利华先生申请辞去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职务,辞任后向先生将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利华先生辞去职务自辞任函送达本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本公司监事会和本公司经营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影响。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37.12%股份的股东已向公司和股东大会提议推举李松青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向利华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监事会和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有关其辞任而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向利华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对向先生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松青,男,197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李先生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政工科科长、调研督察科科长和副主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处)部长(处长),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党委组织部)主任(部长)。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3-018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以通讯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勇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题经逐项审议均获得一致通过,现将会议有关决议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韦皓先生和罗敬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韦皓先生为执行董事、罗敬伦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简历详见附件),并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同意重新制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三、同意货运物流改革推进方案,将所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货运中心"更名为"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物流中心";新设全资子公司"广深铁路物流(广东)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本公司管内与铁路货运业务相关的铁路物流业务(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认缴出资额为现金500万元。授权执行董事、总经理胡酃酃负责办理与本议题相关的具体事宜。

四、同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临时股东大会的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出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韦皓,男,197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韦先生曾任上海铁路分局车辆分处分处长、上海铁路局车辆处副处长、车辆处处长、铁道部运输局车辆部动车处处长,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副局长兼车辆部主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和总经理、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机辆部主任,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敬伦,男,1971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罗先生曾任成都铁路局多元经营管理中心(多元经营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成都铁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兼成都局财务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成都铁路局财务会计学会秘书长、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收入部)副主任、主任,现任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3-019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适用于H股股东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出席回执及授权委托书将另行公告、寄发。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松青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	√
2.02	审议及批准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详情,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01、2.02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3	广深铁路	2024/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将出席股东大会的出席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送递。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账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使用之出席回执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大会会期预期不超过一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用、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联系人:唐向东

电 话:86-755-25588150

传 真:86-755-25591480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时的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附件1:出席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出席回执

出席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1月5日营业日结束,我单位(个人)持有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帐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签署:(法人股东盖章)

2024年1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回执。回执复印亦属有效。

2、必须以亲递、邮递(以当地邮戳为准)或传真于2024年1月17日或之前将此回执及相关登记文件交回本公司。

3、(1)如亲递或邮递,请送至: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8010

(2)如传真,请传至: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传真号码:(86-755)-25591480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选举李松青先生为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审议及批准选举韦皓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2.02	审议及批准选举罗敬伦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同一议案组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同一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同一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编号:临2023-042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建基金办)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江城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武汉市沙湖地区等15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成功摘牌标的资产,摘牌价格为人民币81,413.2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1月24日,市城建基金办在光谷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处置武汉市沙湖地区等15项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资产,其转让底价为81,413.23万元,挂牌期限为2023年11月24日至2023年12月21日。因该标的资产均系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为排水公司所属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收集服务的配套污水管网资产,故排水公司拟以转让底价81,413.23万元公开摘牌竞买上述资产。2023年12月21日公开挂牌时间截止后,排水公司收到光谷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签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其被确认为标的资产项目受让方,并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刘鑫宏、蔡意认为"拟收购标的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此次收购可能对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导致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受损",故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其他8位董事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公开竞拍,存在不确定性且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暂缓披露本事项,待摘牌完成后再进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设基金管理办公室,其主要职能为受市政府以及市建设、水务、城管、财政等管理部门的委托,负责筹措、归集和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负责世行、亚行项目的投资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车辆通行费、城市污水处理费的征集和管理;负责有关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等城市基础设施资产的营运管理等。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市城建基金办持有的武汉主城区范围内的排水管网、泵站资产,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产清单
1	沙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2	二郎庙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3	黄家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一期)
4	黄家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延伸段)
5	沙湖至二郎庙两厂联通工程
6	汉西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古田一路-丰硕路)完善工程
7	塔子湖污水泵站工程
8	西港污水提升泵站及管网配套工程
9	南太子湖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10	黄家湖污水收集系统晒湖泵站及管道等干管工程(二期工程)
11	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
12	武汉市青山区落步嘴地区1#、2#污水泵站改造工程
13	南湖花园立交污水泵站及配套管网应急工程
14	三金潭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完善工程
15	落步嘴地区污水收集系统干管工程

标的资产15个项目主要涉及房屋构建物(泵站)、管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包括污水管网63.84公里,泵站14座,泵站设计抽排水量为57.456万吨/日,对应8宗土地使用权。

(二)交易标的挂牌底价

根据光谷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信息,标的资产已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81,413.23万元。交易标的资产挂牌转让底价为81,413.23万元。

(三)交易条件

1、转让底价:81,413.23万元

2、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被确认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须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剩余成交价款及服务费支付至光谷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本次转让标的中尚未办理项目审批及权属证明的资产由转让方继续办理,涉及的费用均由转让方承担;尚未决算项目的竣工决算手续由转让方继续办理或者配合办理,因竣工决算发生的费用或者纠纷均由转让方承担。

(3)本次转让标的自转让方变更至受让方的权属变更手续由受让方负责办理,转让方予以配合。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应由交易双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的产权交易服务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4、保证金:81,413.23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污水处理业务行业特性,本次交易有助于巩固排水公司在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市场的主体地位及市场占有率,以及标的资产服务区域内增量污水环保业务的获取;排水公司未来亦可通过"厂站网一体化"整体调度管理提升服务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使用效能及安全可靠性,有利于其通过污水收集增量获取经营收益。同时,标的资产均在排水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范围内,与排水公司现有污水收集管网类型一致且具备纳入特许经营条件,后续可通过纳入特许经营保障企业合理回报。经初步测算,若暂不考虑污水收集水量增加因素,本次交易完成后排水公司每年需承担标的资产折旧费和运营费等合计约为3,766万元,鉴于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调整存在一定周期性和滞后性,若短期内标的资产形成的污水处理增量收益无法完全覆盖其折旧及运维成本,则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压力。排水公司将积极优化生产调度、提升协同管理水平,以最大限度提高污水收集增量、实现降本增效,并尽快明确将标的资产纳入特许经营协议范围事宜,以确保排水公司经营业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75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预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伊犁新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伊新煤业)、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公司")权属子公司,其中兖矿能源通过子公司——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间接持有伊新煤业55%股权,持有兖煤澳洲约62.26%股权。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11月份(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新疆能化为伊新煤业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5亿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新疆能化为伊新煤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亿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6亿澳元,担保余额合计为9.62亿澳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权属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新疆能化为伊新煤业提供人民币1.65亿元融资担保;截至2023年11月30日,新疆能化为伊新煤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5亿元。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兖煤澳洲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00万澳元,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以银行保函和保险保函形式为兖煤澳洲、兖煤澳洲下属子公司、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56亿澳元,前述担保余额合计为9.62亿澳元。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及控股公司向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的融资担保;批准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澳洲附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5亿澳元的日常经营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3月24日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被担保人担保情况

(一)伊新煤业

伊新煤业于2010年3月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注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697847198C,法定代表人吕文旋,注册资本金人民币13.86亿元,主要经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加工、销售,煤炭开采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等,为兖矿能源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623	55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237	45
合计	—	13.86	100

注:新汶矿业集团(伊犁)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能化全资子公司。

伊新煤业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币种:人民币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1,269	5,402,831
负债总额	4,168,407	4,214,258
净资产	1,012,862	1,188,57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1,598,810	739,507
利润总额	188,466	176,051
净利润	246,567	116,524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新疆能化	伊新煤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人民币1.65亿元	2023年11月21日	债权人贷款损失本金的55%(最高不超过1.65亿元)及担保本金所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否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和授权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兖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兖矿能源澳洲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是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澳大利亚法律法规及当地经营惯例。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已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亦已审议通过了相关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且有利于降低公司子公司融资成本,保障其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74亿元,占公司2022年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947.35亿元的17.8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9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88337	普源精电	A股 停牌	2023/12/2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数电子"或"交易标的")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源精电,证券代码:688337)自2023年12月25日(周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耐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382429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宁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21号楼2层2101室
成立日期	2012年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交易标的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耐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琼之	278.75	27.8750%
2	孙林	180.00	18.0000%
3	孙宁霄	180.00	18.0000%
4	金兆健	160.00	16.0000%
5	许家麟	88.75	8.8750%
6	刘洁	56.25	5.6250%
7	邢同鹤	56.25	5.6250%
合计		1,000.00	100.0000%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耐数电子的全体股东(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本次交易对方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耐数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交易标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标的股权,最终价格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约定。

四、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前,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董事方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6,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公司股东方浩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58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44%。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浩先生出具的《关于结束减持计划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浩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50,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0.04%,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26,340	1.77%	IPO前取得:2,126,3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浩	50,000	0.04%	2023/6/13 ~ 2023/12/12	集中竞价交易	17.52-17.52	876,000	未完成:481,585股	2,076,340	1.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最新计划投资项目情况以及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2024年12月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2024年12月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7,977.78	2024年12月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59,612.70	59,612.70	不适用
合计		106,298.70	106,790.48	

备注: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考虑近两年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上,适度放缓了投资节奏,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2.信息化建设项目: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各项要求和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保证公司设计的一系列运营体系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考虑到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公司适度放缓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延期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基于目前在建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整体开发进度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计划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信息化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3年9月延期至2024年12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公司新建设的"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办公的面积约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内容,涵盖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建设内容,由于"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建设周期较长,"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截至2023年12月22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22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益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1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831.89	831.91	122.4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831.89万元,投入进度已达100%。鉴于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22.40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银行账号:125904247710802)进行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9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思医疗")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近日,公司收到天衡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天衡作为伟思医疗2023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吴霆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史灿灿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国祥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伟思医疗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因天衡内部工作调整,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灿灿女士不再为伟思医疗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天衡现委派项晓昕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伟思医疗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天衡为伟思医疗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为吴霆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项晓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吴国祥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晓昕女士,202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具有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情况。

(二)诚信记录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2023年7月12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8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2023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听取了《关于兴业证券慈善基金会运作情况的报告》

二、听取了《关于兴证新加坡公司设立和当前运作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4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4名,全体监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王仁渠同志薪酬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